## 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梓和里里長選舉

高雄市第3屆梓官區梓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四十七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R			I T KIN		/ /////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歴	經		歷		政		見
1		黄寶三	44年1月7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梓官國小 一、橋頭國中 三、永達國 學校 畢業	曾任:第梓梓消民	官區區政諮詢官義勇消防 年資25年) 國100年全國	民代表會主席	等各八十二年 等各項 是	。 動,促進活動中 境線美化,強化 說監視器,消陷	2 心多元化發力 心 社區環境衛力 会治安死角,何	人、婦幼、弱勢團體 展,增加里民休閒 生,防止各類疾病 生 件里民生命財產 保障里氏生命創造樂 扶助老年人,創造樂
2		陳金榮	27年4月23日	男	高雄市	無	梓官國小畢業	3. 高雄市 4. 梓和社	注	梓和里長	3. 替里民、弱	境衛生為主職。 勢族群爭取應有	福利。	提高生活品質。
3		姜芯豪	67年8月3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科技管理系)	海軍新月 海軍新月 海軍技術 海軍後輩	艦隊練門練門鄉一次與一個人的人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們	育班長。 管助教。 官。 管制官。	2.3.4.協關規社社定配定極社社符獨社定定期合則力力區志社社符獨社定定期合則力力區上區區合居區期期建度開取取道招街服中老型水水建度開取取道指,13.4.協關講講運	收與光寶之之。 與與建 與 等 等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股土 適 營 常 親 端 談 社 補 路務 區 時 等 訪 產 蚊 少 等 節 , 安 回 是 有 民 預 相 瞭 值 孳 惡 活 、 讓 全 饋 否 放 生 相 補 需 讓 。 及 來 陽 區 低 民 要 縣 在 社 时 县 等 。 保 率 陽 區 低 民 要 務 在 社 时 县 等 。 保 增 節 問 犯 。 翻	社屬質別 轉進等題界 明務環話動 以
4		吳 明 清	38年1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梓官國小畢業 高雄市第四初級 中學畢業	高雄市環	陽木業員工	<b>木</b>	認真為里民服	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十)選舉票	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賭	战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	件表册格式七之(三)地方 	了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票式樣):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 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里別	編號	場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備 註			
梓	0380	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梓和里大宅街38號	梓和里1-3,9-10,12-13 20,22-23鄰 (含原住民)			
和里	0381	梓官老人活動中心	梓和里平等路190號	梓和里4-8,11,21鄰			
垂	0382	梓官國小音樂教室	梓和里進學路61號	梓和里14-19鄰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 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
- 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圏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	姓
名欄	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 ,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